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民政厅

湘财社〔2021〕11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 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民政对象和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助资金。民政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自身财力，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大民政事务资金投入，保障民政对象各项补助按时发放到位，逐步提高民政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水平。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省民政厅提交的资金预算、年度分配使用计划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民政厅开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按照规定会同省民政厅及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监管，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地方加强预算管理。

省民政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年度分配使用计划建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民政主管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配合同级民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开展本区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向上级报告资金落实和项目进展情况。

##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民政对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

地方财力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人口总数、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真抓实干工作成效的指标。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民政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将本地区民政对象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录入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的比对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评审入库、遴选出库、动态管理。逐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比重，防止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努力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避免平均分配和重复建设。

**第八条**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要提前研究谋划，加大提前下达比例。对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资金，上年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 90%。对按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在上年要启动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规定比例，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第九条** 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时限，省本级预算的专项资金，省民政厅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于 60 日内下达。并将资金安排情况

在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上同时公开。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项目资金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无故拖延，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民政对象补助资金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直接补助到人的资金原则上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没有账户的，基层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账户。民政对象直接由机构供养或提供服务的，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集中养育的儿童、集中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

### **第三章 资金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统筹整合、奖补结合，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应符合当

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民政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符合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与当地人口、土地、环境、交通以及民政对象需求等实际状况相适宜，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申报通知等要求提交以下全部或部分相关材料，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发改委立项批复；
- （四）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评审制度，所有补助项目必须经过评审，凡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评审分为初审、复审、专家评审。

### **第十七条 初审**

（一）省本级项目由省民政厅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市级、非省财政直管县项目由市（州）民政局会同市（州）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省民政厅申报；省财政直管县项目由省财政直管县（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省民政厅申报，同时抄送市（州）民政局、财政局。省民政厅及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

民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所属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

(二) 初审主要包括:

1、资格审查: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2、资料审查: 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格式是否清楚、规范并符合要求, 申报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第十八条 复审**

(一) 省民政厅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能职责, 对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二) 复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初审程序是否完整, 初审意见是否恰当、具体、规范;
- 2、汇总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要求;
- 3、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的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对复审合格的项目, 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 综合考虑地区分布、地方财政状况、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项目和安排方案, 并将拟支持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资金筹措情况、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等, 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安排

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民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完善专家随机抽取机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除涉密事项外，将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各市、县级民政部门在申请资金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各级项目单位在申报资金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绩效情况等。评价结果对外公开，作为政策调整、改进工作、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向同级民政、财政部

门报送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等情况。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同级民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申报、使用资金的，收回已获取的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设置年限定为 3 年，到期自动终止。期满后确需延续的，根据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市县本级的同类资金也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